附件2

全国民委系统先进集体

推 荐 审 批 表

 集体名称

 推荐单位

表彰层次 省部级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1. 本表是全国民委系统先进集体推荐用表，必须如实填写，不得作假，违者取消评选资格；
2. 本表用打印方式或用钢笔、签字笔填写，字迹清晰工整，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
3. 本表中盖章栏均需要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
4. 集体名称、集体负责人姓名和职务、集体所属单位等必须填写准确;
5. 集体性质根据被推荐集体性质选填机关、参公单位、事业单位、企业、社团或其他，没有行政级别的集体在集体级别栏填写“无”；
6. 集体所属行业指国家统计局网站所公布的20个行业分类标准，请认真填写；
7. 所属单位隶属关系是被推荐集体的管辖隶属关系，可选择填写中央，省，市、地区，县，镇、乡或其他；
8. 集体所在行政区划须精确到县、区；
9. 临时集体标识根据集体是否临时性集体，相应选填“是”或“否”；
10. 主要先进事迹要求内容详实、重点突出，主要包括工作实绩、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突出事迹参与程度等，不超过2000字，可另行附页；
11. 本表上报一式5份，规格为A4纸。

|  |  |
| --- | --- |
| 集体名称 |  |
| 集体性质 |  | 集体级别 |  |
| 集体人数 |  | 集体所在行政区划 |  |
| 集体所属行业 |  | 集体所属系统 |  |
| 集体所属单位 |  |
| 所属单位隶属关系 |  | 临时集体标识 |  |
| 集体负责人姓名 |  | 集体负责人联系电话 |  |
| 集体负责人单位 |  | 职务 |  |
| 集体负责人单位电话 |  | 集体负责人单位邮编 |  |
| 集体负责人单位地址 |  |
| 拟授予称号 |  |
|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 |  |
|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处分 |  |
| 基本情况和主要先进事迹 |
|  |
|  |
| 集体所属单位意见 |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
|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民族工作部门推荐审核意见 |
| 县 级 | 签字人：（盖 章）年 月 日 |  签字人：（盖 章）年 月 日 |
| 地市级 | 签字人：（盖 章）年 月 日 |  签字人：（盖 章）年 月 日 |
| 省 级 | 签字人：（盖 章）年 月 日 |  签字人：（盖 章）年 月 日 |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民委审批意见 | 签字人：（盖 章）年 月 日 |  签字人：（盖 章）年 月 日 |

附件3：

全国民委系统先进工作者和劳动模范

推 荐 审 批 表

姓 名

工作单位

推荐单位

表彰层次 省部级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1. 本表是全国民委系统先进工作者和劳动模范推荐用表，必须如实填写，不得作假，违者取消评选资格；
2. 本表用打印方式或用钢笔填写，字迹清晰工整，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
3. 本表盖章栏均需要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
4. 籍贯填写格式为XX省XX市XX县，工作单位填写全称，工作单位行政区划精确到县、区；
5. 职务职称等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详细填写，专业技术职务根据个人的专业技术职务级别选填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初级专业技术职务，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6. 从业状态根据个人状态选填在业、离休、退休或其他；
7. 身份标识根据个人状态选择填干部、专业技术人员、企业负责人、企业管理人员或其他；
8. 所在单位性质根据所在单位性质选填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
9. 所在单位隶属关系根据所在单位的管辖隶属关系，可选择填写中央，省，市、地区，县，镇、乡或其他；
10. 个人简历从学徒或初中毕业填起，精确到月，不得断档；
11. 主要先进事迹要求内容详实、重点突出，主要包括工作实绩、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突出事迹参与程度等，字数2000字左右，可另行附页；
12. 此表上报一式5份，规格为A4纸。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照片（近期2寸免冠红底彩色照片） |
| 民族 |  | 出生日期 |  |
| 籍贯 |  | 户籍地 |  |
| 政治面貌 |  | 身份标识 |  |
| 学历 |  | 学位 |  |
| 证件类型 |  | 证件号码 |  |
| 工作单位 |  | 职务 |  |
| 主要兼任职务 |  |
| 专业技术职务 |  | 技术等级 |  |
| 职称 |  | 行政级别 |  |
| 参加工作日期 |  | 从业状态 |  |
| 工作单位性质 |  | 工作单位所属行业 |  | 工作单位所属系统 |  |
| 工作单位隶属关系 |  | 工作单位行政区划 |  |
| 工作单位地址 |  | 工作单位邮编 |  |
| 工作单位联系电话 |  | 个人联系电话 |  |
| 拟授予 称号 |  |
| 个人简历 |  |
|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 |  |
|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处分 |  |
| 主要先进事迹 |
|  |
|  |
| 所在单位意见 | 签字人：（盖 章）年 月 日 |
|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民族工作部门推荐审核意见 |
| 县 级 | 签字人：（盖 章）年 月 日 | 签字人：（盖 章）年 月 日 |
| 地市级 | 签字人：（盖 章）年 月 日 | 签字人：（盖 章）年 月 日 |
| 省 级 | 签字人：（盖 章）年 月 日 | 签字人：（盖 章）年 月 日 |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民委审批意见 | 签字人：（盖 章）年 月 日 | 签字人：（盖 章）年 月 日 |
| 有效身份证件和职称证书复印件粘贴处 |
|  |

附件4：

**先进个人征求意见表**

姓名： 单位： 职务：

|  |  |
| --- | --- |
| 组织人事部门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纪检监察部门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省级公安部门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备注：1.推荐对象为机关事业单位干部的须按干部管理权限填写此表1-3项；其他推荐对象只填写第3项，第3项由省级评选机构负责填写。

2.此表一式5份，随推荐审批表一并报送。

附件5：

**全国民委系统先进集体推荐公示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负责人 |  |
| 公示形式及公示结果 |
|  （盖章） 年 月 日 |

注：此表需加盖民族宗教事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印章，随审批表一并上报。

附件6：

**全国民委系统先进工作者推荐公示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单位及职务 |  |
| 群众民主评议情况 |
|  |
| 公示形式及公示结果 |
| （盖章） 年 月 日 |

注：此表需加盖民族宗教事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印章，随审批表一并上报。